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

Guochuang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172,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0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a)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i) 發行人：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國創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172,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1,728,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16%；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折讓約2%。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0.1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8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01668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其配發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倘先決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之舉。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 一般授權

172,8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動用一般授權之100%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機械租賃服務；(ii)與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機械及／或相關零件；(iii)提供運輸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夠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履行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3.05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2.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股東</b>				
趙曼弛女士	52,630,000	6.09	52,630,000	5.08
保漢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27,625,000	3.20	27,625,000	2.66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783,745,000	90.71	783,745,000	75.59
承配人	—	0.00	172,800,000	16.67
總計	<u>864,000,000</u>	<u>100.00</u>	<u>1,036,8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72,8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2,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76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72,8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內。